海口

47路公交车行驶中，驾驶室后方突然伸出一张纸条

“快救我，我喘不过气了”

女乘客突发疾病求助，司机立即拨打120并将患者送医

本报讯 11月2日中午，从广州到海口出差的黄女士搭乘海口公交集团47路公交车从龙桥返回市区，途中突然感觉呼吸困难向司机韦泽贵求救。韦泽贵征求车上其他乘客同意后，将患者送往龙桥卫生院，患者经救治后转危为安。韦泽贵的举动获乘客和市民点赞。

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王小亮 文/图

韦泽贵收到纸条（监控截图）

韦泽贵与当时运营的47路公交车

乘客情况危急，司机改道送医

2日14时30分许，47路公交车驾驶员韦泽贵驾车由龙桥站向八一小区方向运行，14时40分左右，一名乘客突然从驾驶室后方递了张纸条给司机，写着“快救我，我喘不过气了，叫120!!!”。韦泽贵询问该乘客“发生什么事了”，该乘客说：“帮我拨打120，我呼吸有点困难，感觉很不舒服。”韦泽贵立刻靠边停车，仔细询问情况，看情况紧急，他立即拨打120。

韦泽贵在与120急救中心沟通时，急救中心表示无法定位，建议司机将车开到龙桥卫生院并在那里等待救援。韦泽贵请示当班线长同意后，征求车上其他乘客意见。乘客表示愿意搭乘下一班车，韦泽贵开车直奔龙桥卫生院。去医院途中，急救中心打电话询问乘客身体状况，并让司机保持与乘客沟通，让其保持清醒。一路上，韦泽贵一边与患者沟通，一边快速驶往救援地点。

患者转危为安，感谢司机帮助

14时50分左右，韦泽贵到达龙桥卫生院，将车停稳后立刻跑进卫生院告知有乘客突发疾病呼吸困难，疑是哮喘病发作。说明乘客情况后，韦泽贵返途继续运营，事后他了解到该乘客身体恢复正常，已经出院回家。

韦泽贵回忆道：“当时听到车内一直有人咳嗽，也隐约感觉自己的座位被拍打，但路段太颠簸没有注意到，直到该乘客递了张纸条才知道她需要帮助。事发突然，自己就一个想法，先救人。”

黄女士表示：“当时我到龙桥出差，搭乘47路车返回市区。可能由于路上颠簸，再加上身体疲惫，才突发疾病。当时呼吸很困难，拍打司机座椅没有反应，便打开背包拿出纸和笔写了求助信。很感谢司机的帮助，他的行为让我感动，也感受到海口的温暖。”

本报讯 一男婴因腹泻入院，治疗4小时后死亡，其父母状告医院。近日，定安法院依法一审审理该案，被告定安县人民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伟、林凤赔偿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人民币477130.65元。

记者 吴佳穗

4个月男婴腹泻入院治疗后身亡

父母状告医院，一审判赔47万余元

男婴腹泻送医，抢救无效死亡

刘伟、林凤系夫妻关系，于2018年5月10日生育男婴强强。同年10月2日13时59分，因强强腹泻，两人将其送至定安县人民医院治疗。

经初步检查，院方在病程记录中首次记载：呕吐、腹泻2天，加重伴烦躁、哭闹不安半天。患儿2天前无明显诱因出现呕吐、腹泻、大便为黄绿色希水样便，无粘液、脓血，10余次/天，量中，呕吐为胃内容物，无咖啡物，有口渴喜饮，胃纳欠佳，辅助检查暂缺等。初步诊断为：1.急性肠炎；2.水、电解质紊乱；3.急性肾功能不全，拟“急性肠炎、水电解质紊乱”收入儿科。诊疗计划：1.告病重；2.完善各项检查：三大常规，肝肾功能，电解质七项，CRP等；3.抗炎、补液等治疗；4.医患沟通；5.请上级医师指导诊疗。

随即，院方下达病危病重通知书，刘伟在通知书上签名确认。同时医生对强强予以生理盐水扩容、补液等手段治疗。

在治疗过程中，强强病情持续恶化，医生给予安乃近针滴鼻退热，地塞米松抗炎，气管插管，气囊辅助呼吸，胸外心脏按压等抢救治疗。同日17时24分，强强经抢救无效宣告临床死亡。

10月5日，刘伟、林凤为确定强强死因，委托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鉴定，鉴定意见为：强强符合出血性坏死性肠炎并发间质性肺炎引起的呼吸、循环衰竭死亡。同日，刘伟、林凤自愿协商并签订《协议书》，约定鉴于刘伟、林凤经济困难，院方出于人道主义，自愿向刘伟、林凤支付丧葬费40000元及支付鉴定费10600元。另，院方已支付上述鉴定中心鉴定费用6200元。

一审判决：医院赔偿47万余元

定安法院委托三亚市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鉴定，认定被告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漏诊过失，对患儿病情估计不足，未尽到注意义务。鉴定意见为：定安县人民医院在对强强的诊疗中存在一定过错，定安县人民医院的过错与强强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综上，法院认为被告的医疗过错对于强强的损害参与度应定为60%。强强死亡造成的损失计算死亡赔偿金697000元，由被告承担60%，即418200元，加上精神抚慰金60000元，扣减医疗费1069.35元，共计应赔偿477130.65元。据此，定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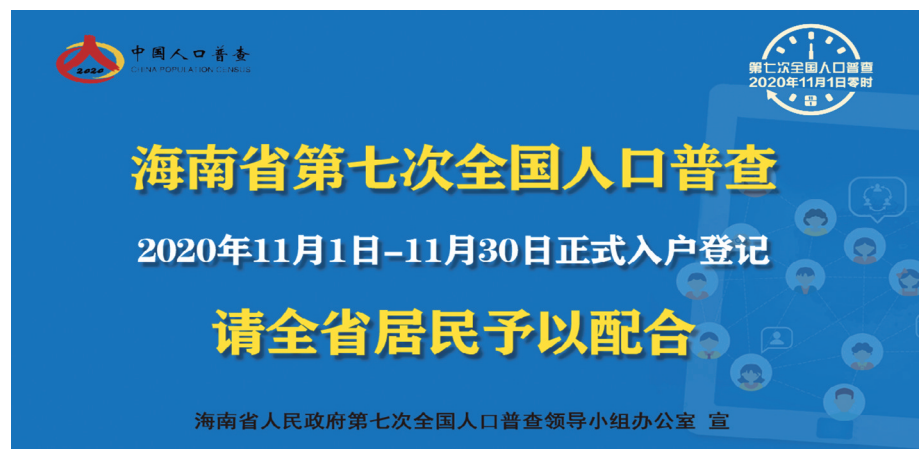
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